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原总经理张天军先生、原财务总监赵尔琴女士、原副总经理徐龙福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张天军先生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辞职后张天军将继续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赵尔琴女士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辞职后赵尔琴女士将继续担任控股子公司成都方大炭素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职务；徐龙福先生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徐龙福先生将继续担任控股子公司成都方大炭炭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张天军	总经理	2026年2月2日	2027年7月3日	工作调整	是	公司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成都蓉光炭素股份	否

						有限公司董事 事、总经理； 眉山方大蓉 光炭素有限 责任公司董事 事。	
赵 尔 琴	财务总监	2026年2月 2日	2027年7月3 日	工作调整	是	成都方大炭 素研究院有 限公司董事	否
徐 龙 福	副总经理	2026年2月 2日	2027年7月3 日	工作调整	是	成都方大炭 炭复合材料 股份有限公 司董事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张天军先生、赵尔琴女士、徐龙福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张天军先生、赵尔琴女士、徐龙福先生的辞职不会对公司的规范运作、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张天军先生、赵尔琴女士、徐龙福先生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并已按照公司相关制度规定做好离任交接工作。

张天军先生、赵尔琴女士、徐龙福先生任职期间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张天军先生、赵尔琴女士、徐龙福先生为公司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三、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公司于2026年2月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谢海东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苟艳丽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王一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聘任苟艳丽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2月3日

附：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谢海东简历

谢海东，男，1980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经济师、工程师。历任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管理部部长、采购部副部长、压型厂副厂长、焙烧厂副厂长，安全品质部部长、采购部部长、销售公司总经理；合肥炭素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苟艳丽简历

苟艳丽，女，1978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历任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科长、副部长、财务副总监、监事；上海方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现任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王一简历

王一，男，1978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学历。历任北京方大炭素科技有限公司贸易一部部长；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出口公司高级客户经理、客户总监、副总经理、总经理；成都蓉光炭素股份有限公司外销总监、副总经理；北京方大炭素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成都方大炭炭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方大韩国国际贸易株式会社董事长；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